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劉益成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　律師
　　吳冠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貞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822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此觀諸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自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28日召集之股東會所為第一案、第二案、第三案決議應予撤銷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；又因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自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 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